



北京锐晟明杰

专业的知识产权管家

地址: 北京市南三环东铁营桥西大陆写字楼412室

电话: 010-87642418 网址: www.risingmark.cn 电邮: lijiabcxy@hotmail.com

2011 年6 月(总第2 期)

◆ 资讯前沿

- 我国首获具有药用价值美国基因发明专利 02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审查工作“十二五”规划》 02
- 国资委出台“关于加强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的文件 03

◆ IP 实务

- “蚁象相争，专利得胜”启示 08
- 建筑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 由“熊猫烟花侵权案”引发的思考 10

◆ 公司动态

- 公司开展上半年学习研究汇报，安排部署下半年学习研究工作 11
- 公司高级知识产权顾问李绩到母校宁夏大学做专利讲座 11
- 公司经国家商标局批准获得商标代理资质 11

我国首获具有药用价值美国基因发明专利

解放军 307 医院免疫室主任奚永志教授日前收到美国国家专利商标局的公文通知：撤销在此前 5 年实质审查期间美国审查官员对由奚永志教授申报的《编码鸡 II 型胶原 CCOL2A1 全长基因及其用途》美国基因发明专利申请所作出的一切不实的驳回理由和错误结论，决定正式授权美国基因发明专利，批准认可该发明专利申请中的全部权项要求。至此，奚永志终于在这场长达 5 年的基因专利之争中获得了胜利。这是我国迄今为止获得的国际公认具有重大药用价值的首个美国基因发明专利。

据悉，该基因是国际公认的具有重大药用价值的稀有“珍贵基因”，可用于研制有效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基因重组类药物、基因治疗的靶基因和治疗性基因疫苗。

据奚永志介绍，这项基因发明专利历经实审一答疑以及最终被授权实属来之不易。主要原因是 2001 年美国国家专利商标局对基因发明专利授权做了严格的修改限定，不再允许把纯粹的基因序列作为发明专利授权，极大地提高了基因发明专利授权的门槛。尤其是近 20 年来基因科学相关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使基因的克隆、测序及表达技术在发明创造性上更加难以有所突破。

奚永志的这项专利拥有国际标准的“三方专利”优势。按照国际惯例，“三方专利”是指在欧洲专利局和日本专利局都提出了申请并已在美国专利商标局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同一项发明专利。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课题以及“十一五”国家“重大新药创新”科技重大专项的资助下，奚永志课题组采用这个稀有“珍贵基因”又率先原创性地研制成功国际上首个基于异种 CCOL2A1 能有效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全新型治疗性基因疫苗。目前该课题组正在积极完善新药临床前相关研究，力争早日用于临床造福于广大患者。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审查工作“十二五”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末专利审查综合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专利审查工作“十二五”规划（2011—2015 年）》

（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回顾“十一五”时期专利审查工作成绩基础上，分析了专利审查工作未来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专利审查工作的发展思路和整体部署。《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期末，我国专利审查综合能力达到世界主要知识产权局的先进水平。

《规划》明确了未来5年专利审查工作的总体目标，即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审查效率、改进审查质量、加强审查服务。到“十二五”期末，专利审查综合能力达到世界主要知识产权局的先进水平，有力支撑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在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过程中发挥基础支持作用，审查业务的国际影响力明显提升。

根据《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审结发明专利申请185万件左右，实用新型专利申请320万件左右，外观设计专利申请300万件左右。到2015年，发明专利实审周期将缩短到22个月左右，实用新型结案周期和外观设计结案周期均保持在3个月以内，复审结案周期和无效结案周期分别缩短到12个月和6个月。与此同时，持续改进审查质量，有效发挥专利审查的社会服务功能，引导创新主体的专利申请朝着质量高、结构优的方向发展。

《规划》还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将全面贯彻执行专利审查工作的指导方针，紧密围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世界知识产权强局建设两个任务，坚持“开放融合、统筹兼顾、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以提升专利审批能力、完善专利审查标准、提高专利审查质量为工作核心，积极推进基于审查资源的社会服务和审查业务国际合作，扎实做好学术研究、审查业务管理能力与审查文化建设、审查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实现专利审查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1-06-24，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总体目标是力争到“十二五”末，中央企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科技投入稳步增长，创新体系和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一批企业发展成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以上，在部分领域实现从技术跟随到技术引领的跨越。坚持科技创新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相结合，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制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应用、管理和保护能力。完善知识产权管理的运作模式和工作机制，推动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集中管理。保持专利数量快速增长，提高发明专利比重。在主导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一大批核心专利与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侵权预警和风险防范制度，探索建立“专利池”，有条件的企业要研究专利布局策略。加强知识产权成果运用，重视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提高知识产权成果的资本化运作水平。

政策浅析：2011年5月，中粮集团宣布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在北京未来科技城奠基。该研究院投资32亿元，预计2012年底竣工。研究院将打造应用基础研究（含营养与代谢、农业生物技术、动物营养、工业生物技术、食品与消费者科学食品质量与安全）、加工应用技术、品牌食品研发和知识管理平台。目前，该研究院已经开始招聘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实务人员。

IP实务



建筑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由“熊猫烟花侵权案”引发的思考

➤ 案例直击：熊猫烟花使用鸟巢形状和名字被判侵权赔偿10万

● 案件始末

2008年12月以来，市场上出现了由熊猫烟花集团有限公司监制、浏阳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生产，并由北京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销售的“盛放鸟巢”烟花。（外形如右图）



“盛放鸟巢”的熊猫烟花上使用了鸟巢的钢结构形象和名字，为此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到法院索赔400万元。2011年6月21日，一中院一审认定熊猫烟花侵权，判决相关单位赔偿鸟巢10万元。

● 法院审理判决内容

法院认定浏阳熊猫烟花公司实施了**剽窃、复制、发行侵犯**鸟巢建筑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熊猫集团公司应当与浏阳熊猫烟花公司共同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在实际发货数量不能确定的情况下，法院依法并根据“鸟巢”的知名度等因素，判决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浏阳熊猫烟花公司**停止制造、销售**“盛放鸟巢”烟花产品；北京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停止销售“盛放鸟巢”烟花产品。

同时，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浏阳熊猫烟花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

➤ 引发讨论：建筑作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应如何保护？

问：建筑作品能否申请外观设计的专利保护？

答：依据《审查指南》中关于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以下属于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1）取决于特定地理条件、不能重复再现的固定建筑物、桥梁的。例如，包括特定的杉树在内的山水别墅。”其中“不能再现”是评判的重点依据，如果该建筑物不取决于特定的地理条件，能重复再现，则认为可以申请外观设计的专利保护。例如移动报刊亭、活动公厕等。

问：建筑作品能否申请著作权的保护？

答：依据著作权法第三条，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 （五）摄影作品；
-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计算机软件；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可见，有特色的建筑作品是可以申请著作权保护的。抄袭图书是侵权，抄袭软件是

侵权，抄袭别人的建筑也是侵权。

“蚁象相争，专利得胜”启示

主题	“蚁象相争，专利得胜”启示		期次	002	时间	2011-6-11
关键词	杭州斯泰，背栓产品，专利诉讼，反不正当竞争，德国费希尔公司					
故事介绍	城市的高楼大厦上有许多象面膜一样黏贴在大厦上厚重且漂亮的玻璃或大理石，这些漂亮的面膜是如何粘在墙上的？ 一种叫做屋面连接背栓的产品是固定这种面膜的关键工具。德国费希尔公司是这种产品的行业巨头，费希尔拥有 50 年发展历史，具有 24 个全资子公司。 为了突破垄断，成立于 2000 年的杭州斯泰在费希尔公司产品基础上开发了抗震型背栓系列产品，并申报获得 10 余项专利。杭州斯泰抗震型背栓产品在市场上一路攀升，直接影响了费希尔的中国市场。2001-2003 年，德国费希尔公司为了夺回市场，利用专利（国外企业在竞争中压迫对手的“常规武器”）对杭州斯泰展开诉讼。杭州斯泰利用已有专利进行了反击并获得全胜。上演了一出利用专利，以小博大的专利故事。					
演员介绍	杭州斯泰 成立于 2000 年的杭州斯泰建筑锚固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研究、开发与生产建筑高科技产品为一体的多元化高科技企业。其核心产品是背栓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探索和拼搏，现已在中国大陆拥有密布的市场营销网，形成了“STAN”知名品牌战略，先后被评为省（市）专利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专利介绍：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名称：背栓产品					
点评和启示	杭州斯泰专利纠纷上演了一场以小博大、实力悬殊的蚁象之战，凭借法律工具专利获得胜利，这在传统商业大战中是不可想象的。也凸现了知识经济时代，专利对中小企业的特殊重要性。在知识经济时代，如何在分析竞争对手基础上进行规避设计，开发新产品获取专利保护成为成长型公司迅速发展的一个商业捷径和优选商业策略。					
	编辑	Sandy	审核	Peter	点评	Peter



汇报交流，创建学习型组织

2010年5月10-31日公司就IP研究成果陆续进行了汇报交流，汇报会以员工研究PPT为基础进行了汇报交流和探讨，主要围绕专利检索，专利分析，权利要求撰写和商标知识展开。员工相互之间进行了有益的交流和分享，促进了IP理论和实务工作水平的提高，为创建学习型组织奠定基础。本次汇报会也就下半年研究学习任务进行了商讨确定。

公司高级知识产权顾问李绩到母校宁大进行专利讲座交流

6月14-15日，公司高级知识产权顾问李绩前往母校宁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和农学院进行专利讲座交流。讲座分别围绕生物行业专利战略和策略以及农业专利申请实务主题进行。学院师生就专利保护和申请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

两次培训收集的培训总评分平均分别为88.4和91.5分。

公司经国家商标局批准获得商标代理资质

我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具有商标注册代理资质。目前开展的商标代理业务包括：商标注册申请（包括查询、设计），商标转让、续展、变更，许可合同备案，商标异议和答辩，商标评审（驳回申请、异议裁定、撤销注册），商标侵权投诉、起诉和答辩，企业形象策划与设计，商标国外注册等业务。